

# 东明:抓实人民调解 护佑黄河安澜

连日来,东明县聚焦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着力预防调处涉黄河保护发展的矛盾纠纷,推动全县沿黄调解工作一体化创新发展,为维护社会稳定、护佑黄河安澜贡献了积极力量。

坚持固本培元,夯实沿黄调解工作基础。健全基层调解网络,依托村镇“一站式”矛调中心,整合村干部、“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法律顾问、网格员、志愿者等多元力量,在全县14个乡镇(街道)、406个村居(社区)全部建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生态环境、道路交通等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18个、个人品牌调解室16个,选聘人民调解员1762名,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多方参与的“大调解”网络体系。打造沿黄调解品牌,在全市率先成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人民调解委员会,打造“黄河礼遇”调解品牌,“退一步海阔天空,让三分心和气平”

受到群众广泛认可。锻造过硬调解队伍,探索人民调解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路径,加大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力度,定期对县乡村三级人民调解员开展业务知识培训,打造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群众威信高、专兼职结合的人民调解员队伍。

突出规范引领,健全沿黄调解工作机制。突出规范化、制度化,健全优化沿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推动工作有序开展。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聚焦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组织各乡镇、各村居调解委员会,落实常态化、针对性、精细化排查,努力做到矛盾纠纷排查全覆盖。通过“黄河岸边拉家常”“以礼相待促膝谈”等调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构筑了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长效机制。二是健全多部门联动机制。成立由政法委牵头,16个部门和4个沿黄乡镇组成的黄河高质量发展调解一体化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堵点

问题。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实现执法司法信息共享、协调互动。三是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东明县南、北、西三面紧邻河南,毗邻河南三县与黄河共生息,主动加强对接协调,探索成立了3个县级、4个乡镇级跨区域联合调解委员会,定期召开协调会,信息互通互商,对排查出的涉黄河纠纷隐患进行研判预警、化解消除,体现了“同饮黄河水、亲如一家人”的深情厚谊。

强化效能提升,优化沿黄调解服务供给。以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效能为重点,多措并举,精准发力,沿黄调解质效日益彰显。开展立体式法治宣传。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巡回开展“争当排头兵 法治率先行”“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讲、“沿着黄河去普法”“黄河大集”等系列活动,广泛宣传劳务用工、民间借贷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努力营造黄河滩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

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延伸行政复议调解阵地。建立“审慎调解”制度,把调解机制引入行政复议,在乡镇(街道)“一站式”矛调中心设立行政复议受理点,办结时限平均压缩15天,打通行政复议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促进行政争议柔性解决15起。

东明县政法委负责同志表示,下一步,将进一步优化机制、强化措施,更好地发挥人民调解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记者 胡德光



## 一场黄昏恋闹出的“彩礼风波”

日前,定陶区法院成功调解一起老人离婚案,以法治守护幸福晚年。

不久前,69岁的宋大爷和68岁的王大娘领了结婚证,在亲友的见证下热热闹闹办了婚礼,就在两人憧憬着幸福晚年生活的时候,彩礼问题却打破了这种和谐。

原来,两人是今年初经人介绍相识的。年纪相仿、同是丧偶的两人,一见面便有一种惺惺相惜的感觉,在深入了解后,感情日渐浓厚,很快便申领了结婚证,步入了婚姻生活。王大娘也从女儿家搬到了宋大爷家居住。

可甜蜜的生活没过多久,现实的问题却接踵而至。结婚前,双方协商好宋大爷给王大娘5万元彩礼,后宋大爷支付了3万元彩礼,双方便登记结婚并举办了婚礼。婚后,王大娘要求宋大爷补足剩余的彩礼,协商不成,二人发生争执。祸不单行,王大娘的外孙生病需要较大开销。王大娘便多次向宋大爷提起彩礼一事,两人的感情就在这一次次争吵中消磨殆尽,王大娘一气之下搬回到了女儿家专心照顾外孙。

宋大爷多次去接王大娘回家,可王大娘却以需要照顾外孙为由拒绝了宋大爷,几番下来,双方不免发生口角,矛盾进一步激化。看到挽回无望,宋大爷伤心之余,将王大娘告上法庭,要求其返还已给付的彩礼。

一方坚决离婚,一方执意要回彩礼,这场彩礼引发的“风波”成为亟待承办法官解决的难题。

考虑到双方年纪较大,开庭审理可能出现情绪过激引起当事

人身体不适,或争执中双方家人发生肢体冲突等因素,办案法官秉持“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劝说当事双方进行调解。经过4个小时的耐心调解,最终双方同意调解离婚,王大娘当庭返还给宋大爷彩礼7000元。老人及子女向法官表达了真诚的谢意,这场“黄昏恋”也在双方握手言和中迎来了它的结局。

法官提醒老年朋友,交友过程中若涉及大额钱财支出,请务必保持谨慎,及时与家人沟通,若为必要支出,也请留存转账凭证、聊天记录等证据。正所谓,最美夕阳红,难得黄昏恋;遇事多沟通,幸福享晚年。 记者 胡德光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废旧物品收购站的管理,规范废品行业经营秩序,9月7日,曹县公安局曹城派出所组织民警对辖区多个废品收购站进行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业主及时整改,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图为民警在一家废品收购站进行安全检查。

通讯员 董西德 摄

## 务工受伤索赔难 法官依法化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周博 记者 胡德光)“谢谢法官,我们终于拿到赔偿款了,可以放心治病了。”日前,领到判决书的马某激动得热泪盈眶,对单县法院终审法庭的帮助表示感谢。

究竟是什么情况让马某如此激动呢?原来,张某某自建房屋,以每平方150元的价格承租给没有建筑相关资质的吴某某施工,吴某某将其中一项抹灰项目分包给同样没有建筑相关资质的杨某某施工。而杨某某通过提供抹灰施工材料及脚手架等,雇佣马某等人进行抹灰施工。施工期间,马某不慎摔伤,造成全身多处骨折、创伤性小肠破裂。

终审法庭收到案件后,第一时间联系了双方当事人,了解了案件

的来龙去脉,查清了责任主体,多次联系各方当事人调解。但由于双方矛盾较大,对责任划分无法达成共识,调解工作难以进行。为明确责任划分,办案法官又快速排期开庭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马某作为提供劳务一方,在施工中缺乏安全防范意识,在未搭建安全防护网、未系安全绳的情况下,不规范操作从而坠落造成损害,有一定过错,应当自负30%的责任。杨某某作为接受劳务一方,未提供防护网等安全设施,具有一定过错,应承担35%的责任。本案所建房屋为两层以上,张某某将涉案房屋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被告吴某某建设,存在过错,应当承担18%的责任。被告

吴某某明知其没有相应资质,仍承包建设,并将抹灰工程分包给不具有安全生产条件的被告杨某某施工,应当承担17%的责任。故法院判令杨某某、张某某、吴某某按上述责任比例赔偿原告,充分保障了原告的权利。

法官提醒,提供劳务者要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注意提升自身劳动技能和安全保障意识。接受劳务者应通过正规途径依法用工,确保安全保障措施到位,购买相关保险服务,同时对劳务者进行必要的劳务作业技能、安全知识培训和必要的人身安全提醒,对劳务者的违规违章或者不当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从源头上预防、减少事故发生。

得知是自己的电动车没有上锁,被巡

## 检察官进校园送法治“大礼包”

本报讯(通讯员 麻双迎 记者 胡德光)为进一步促进校园法治建设,提升未成年人法治素养,近日,曹县检察院组织检察官来到曹县技工学校,赠送未成年人保护和普法系列书籍,并进行法治授课。

“网上卖的瘦身药到底靠不靠谱?”“网络带货存在哪些法律风险?”法治课上,检察官深入浅出,根据学生们的年龄及心理特点,通过互动交流、现场问答、播放视频、典型案例分享等多种形式,结合检察机关职能和司法办案实际,融合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教育引导学生知晓法律是一种界限、一种保护,法律的明灯会照亮青春前行的路,始终与我们同行。

“虚拟网络,切莫当真。在网络上一

定要提高警惕,尽量不去使用网络上的聊天交友软件。网友、笔友是在网络里的,不要上来就‘掏心掏肺’,把自己的姓名、学校、住址、照片,甚至身份证号、银行卡号都透露给他们。”针对办案中常见的未成年人高发问题,授课检察官告诫同学们要树立起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严格遵守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自觉抵制不良行为。

此次法治教育报告会是曹县检察院“法治教育宣传月”系列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该院将继续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把纸面上的“法”、案例中的“严”转变为未成年人心中的“法”,全社会落实中的“严”,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 开学第一课 民警送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申世龙 刘志远)为全面做好“开学季”校园安全工作,进一步提升在校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持续营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近日,成武县公安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学校开展“开学第一课”法治宣讲活动,为学生们送上一堂别样的法治“第一课”。

活动中,民警通过讲述典型的交通事故案例,深入浅出地阐述交通事故的危害性,并结合同学们的实际情况,讲述了日常出行时需要牢记的交通安全基本常识及事故预防要点。课堂内容集警示性、教育性、互动性为一体,引导学生将文明交通理念内植于心、外践于行。

课堂上,民警还围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反校园霸凌等内容进行详细讲解,引导和教育广大师生既要遵纪守法,又要懂得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学会自我保护与自我防范。同时,呼吁每位同学当起小小宣传员,将此次课堂防骗知识“带回家”,将学到的防诈小知识宣传给身边的亲人和朋友,以“手拉手”的方式共同筑起安全防范“防火墙”,切实提高自己及家人的防骗能力。

此次宣传活动,对进一步提高学生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增强校园师生的法治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构建平安校园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 买卖起争端 线上调解促化解

本报讯(通讯员 陈鹏 记者 胡德光)近日,成武县人民法院汶上集法庭通过线上调解,化解了一起买卖纠纷案件。

日前,云南省的蔬菜商冯某从成武县聂某处订购了一批大蒜。当大蒜运至冯某处时,双方因为大蒜质量产生争议。后双方共同商议由冯某承担运费,将大蒜运回聂某处,在运回过程中,双方又产生争议,冯某遂即报案。当地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往现场进行调解,但是仍然未解决双方纠纷。于是冯某将聂某起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接到案件后,从双方当事人角度出发,认为优先进行调解可能会更快地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又考虑到双方特殊情况,冯某身在云南路途较远,不宜

线下调解,而聂某也需要前往外地售卖大蒜,线下调解可能耽误其大蒜的售卖,所以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让调解员积极组织双方进行线上调解。

在调解过程中,冯某认为聂某不遵守双方约定,未在约定前返还货款,而聂某认为自己将湿大蒜由冯某处运回来,受运输影响,大蒜不仅重量发生变化,而且影响以后的售卖,认为货款应当进行相应的减少。双方各执一词,争执不下,调解多次陷入僵局。为了尽快解决双方的纠纷,调解员将双方的争议点进行总结,分别与当事人双方进行沟通,耐心细致地释法讲理,引导当事人双方进行换位思考,互谅互让,最终双方达成和解,聂某当天就将货款及时返还给了冯某。

## 暖心守护群众财产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李增强 记者 胡德光)9月9日晚,菏泽鲁西新区公安分局吕陵派出所民警辅警在辖区巡逻时,发现一百货超市门前停放着一辆未上锁的电动车。为防止电动车丢失,民辅警查询到超市老板的电话,可持续拨打20分钟,电话一直无人接听,敲门也无人应答。

“后来,我们意识到可能是老板不了解情况又是深夜,有所顾虑,就让警灯持续闪烁,又调整适当的音量用喇叭喊话,老板这才下楼打开了门。”民警说。

得知是自己的电动车没有上锁,被巡

逻民辅警发现,并一直守在一旁联系自己,超市老板十分感动,“民警同志一再叮嘱我要有安全意识,不能掉以轻心,看着我关上店门才离开。”

事后,超市老板将超市监控拍到的画面发到了视频平台,收到很多人的点赞。警灯长明照亮黑夜,藏蓝常在守护安宁。连日来,菏泽鲁西新区公安常态化开展夜间巡逻防控工作,控发案、打现行,有效压降了“民生小案”发案率,贴心守护群众安全为社会面平安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做遵德守礼菏泽人

